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5027572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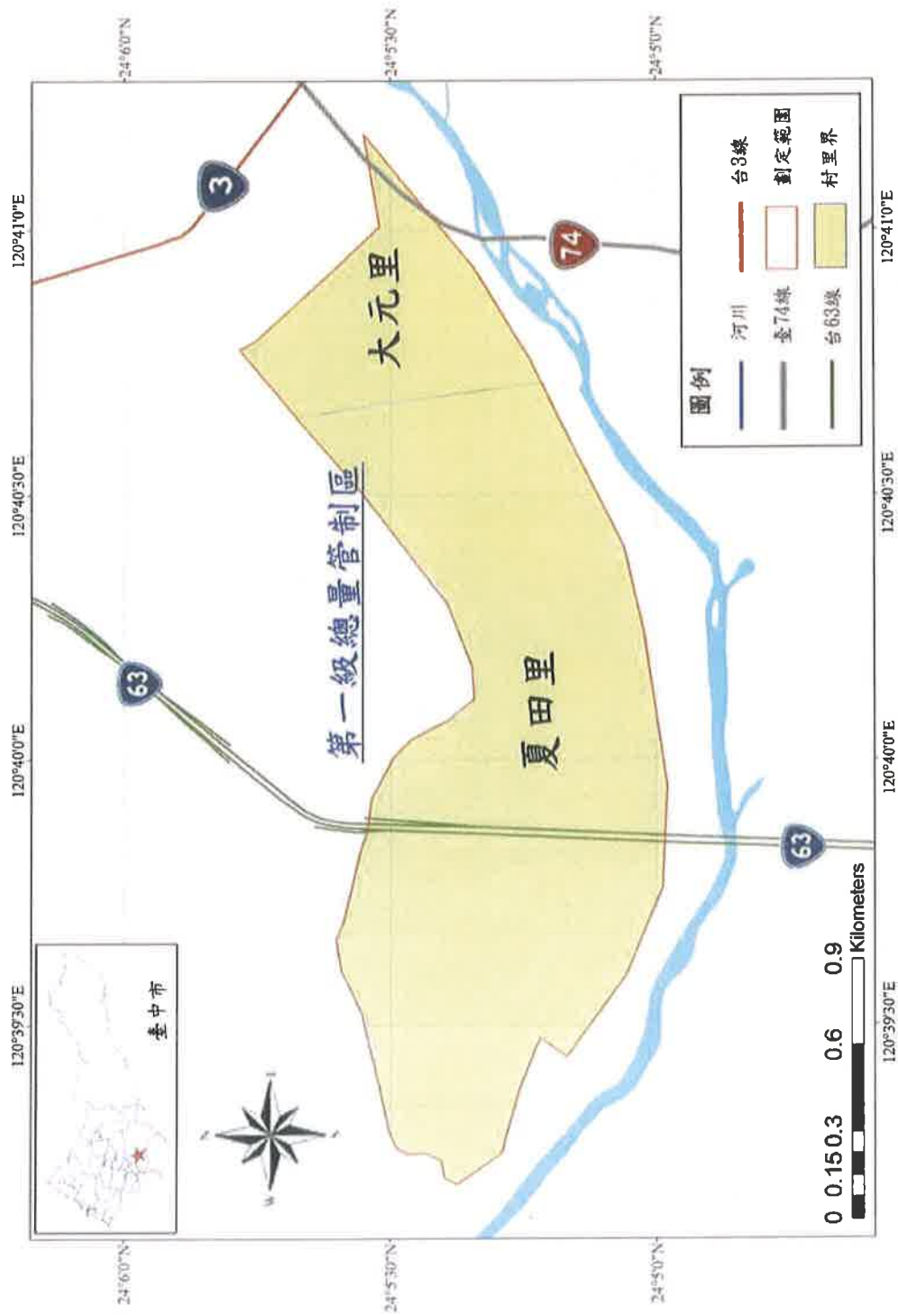
- 一、指定以臺中市詹厝園圳為灌溉水源之區域為第一級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簡稱為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附圖及附表一（面積約二·一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大里區之部分，區里名稱及所屬地段詳如附表二）。
- 二、特定承受水體指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所有灌溉渠道及各級排水路。
- 三、排放廢（污）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各項放流水標準所定排放總量管制區排放限值規定辦理。
- 四、座落於總量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排放總量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管理規定辦理。
- 五、排放廢（污）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或經臺中市政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

一條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向臺中市政府申報。

六、前項對象，其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本管制方式公告日起一年內，準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對廢（污）水排放量每日超過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之規定，完成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白智榮決行



附圖 臺中市磨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圖

附表一 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

受體範圍界定	管制邊界
北界	以中興排水為北界(不包含大里街31巷旁詹厝園圳4給取水閘門下游)
東界	以大衛路為東界(不包含大衛路路邊側溝)
南界	以環河路一段為南界(不包含環河路一段)
西界	以中興排水與環河路一段交會處為西界

附表二 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總量管制區級別	行政區別	里別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大里區	<u>大元里</u> 、 <u>夏田里</u>

註：標示底線者表示村里部分區域位於總量管制區。

總量管制區所屬地段

總量管制區級別	涵蓋區域	地段
第一級 總量管制區	全部	● 夏田東段
	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夏田西段(中興排水以南) ● 五福北段(環河路一段以北) ● 國中段(大衛路以西) ● 中興段(大衛路以西,中興排水以南) ● 五張犁東段(中興排水以南) ● 大孝段(中興排水以南)

